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溧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需要，决定对我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朱 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楚 晋	市工信局局长
	花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志方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董庆林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章慧源	天目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汪九龙	上兴镇副镇长
	朱 峰	社渚镇副镇长
	黄 卿	溧城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
	嵇建忠	埭头镇人大主席、党委委员
	姚星宇	戴埠镇副镇长
	李 靖	南渡镇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史俊杰	竹箦镇党委组织委员、人武部长
	王志松	上黄镇副镇长
	许 峰	别桥镇党委副书记
	王岚炳	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时锋	市工信局副局长

胡永进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陈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金元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燕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雍康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刚	市城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陈军同志兼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史建刚同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魏春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审核超限运输治理有关经费，提供超限超载治理财政保障等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检查，对《公告》内问题企业上报上级工信部门。负责合格证发放管理，建立车辆

违规生产责任追究机制。负责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生产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的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车辆注册登记，超限超载运输治理路面联合执法环节，负责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拦截检查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并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实施行政处罚；对拼装及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运车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负责维护治超现场交通及治安秩序，打击堵塞交通、暴力抗法、阻挠执法、遮挡号牌、黄牛带路等违法行为。共享货运车辆注册登记、处罚等信息。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营运车辆、道路货运业户、车辆维修业户及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加强对货运场站、港口码头监督管理，对行业所属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定期巡查和不定期现场抽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和承修报废货车的行为；实施“一超四罚”；负责超限检测站点选址及建设；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做好车辆称重检测、卸驳载监督等工作。负责港口码头、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货物装载源头的日常监管巡查等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六）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拖拉机运输机组注册登记环节的管理。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涉嫌超限超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或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负责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公路计量设备及汽车衡器检定。

（八）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参与因超限超载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负责矿山企业货物装载源头的日常监管巡查等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货物装载源头的日常监管巡查等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十）市司法局：对超限超载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从事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的源头监管，推进建筑渣土运输车密闭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核准装载运输建筑渣土等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印发
